攀枝花市仁和区赋予乡镇 (街道) 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 | 自然 资源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 建窑、建坟或者擅自 在耕地上建房、挖砂、 采石、采矿、取土等 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 反本法规定，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 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 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 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不含“对擅自 在耕地上挖 砂、采石、采 矿、取土等的 行政处罚”。 |
| 2 | 自然 资源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 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 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 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 罚款。 | √ | √ | √ |  |  |
| 3 | 自然 资源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 害危险区内爆破、削 坡、进行工程建设以 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 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 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 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4 | 自然 资源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 基本农田建窑、建房、 建坟、挖砂、采石、 采矿、取土、堆放固 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 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 农田，毁坏种植条件 的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 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 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 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 | √ | √ |  | 不含“对违反 规定占用永久 基本农田挖 砂、采石、采 矿、取土的行 政处罚”。 |
| 5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 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 建 设 以 及 临 时 建 筑 物、构筑物超过批准 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 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 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 ) 未 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 )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 行临时建设的； ( 三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 准期限不拆除的。 | √ | √ | √ | √ | 不含“对未按 照批准内容进 行临时建设以 及临时建筑 物、构筑物超 过批准期限不 拆除的行政处 罚”。 |
| 6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 刻划、涂污；在城市 照 明 设 施 安 全 距 离 内，擅自植树、挖坑 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 体，或者倾倒含酸、 碱、盐等腐蚀物或者 具有腐蚀性的废渣、 废液；擅自在城市照 明设施上张贴、悬挂、 设置宣传品、广告；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 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 为： ( 一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二 )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 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 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三 ) 擅自在城 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 者接用电源； ( 五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 明设施； ( 六 )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 行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  |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 上架设线缆、安置其 它 设 施 或 者 接 用 电 源；擅自迁移、拆除、 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 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 为的行政处罚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 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个人处以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7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名村保护范围 内 在 历史 建 筑 上 刻 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 √ | √ | √ | √ |  |
| 8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名村保护范围 内擅自设置、移动、 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 化街区、名镇、名村 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 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9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 施以及树木上涂写、 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 挂、张贴宣传品；不 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 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 定清运、处理垃圾和 粪便；车辆运输液体、 散装货物、易飘洒物 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 措施，造成泄漏遗撒 的或者违规倾倒；临 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 者不作遮挡、停工场 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 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 及 时 清 理 和 平 整 场 地，影响市容和环境 卫生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一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的； ( 二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 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三 )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 外，堆放、 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四 ) 不按规 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 五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 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 六 ) 运输液体、散装货 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 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 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0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同意，擅自设 置大型户外广告，影 响市容；未经城市人 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 共场地堆放物料，搭 建建筑物、构筑物或 者其他设施，影响市 容；未经批准擅自拆 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 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 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 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可处以罚款： ( 一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影响市容的； ( 二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 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 响市容的； ( 三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 |  | √ | √ |  |
| 11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 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 政处罚 | 《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 第 三十 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 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 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2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 规定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 场所的整洁。餐饮、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当 配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摊点干净和卫生。  第三十八条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 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 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 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 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并处 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四 ) 违反本条例第三 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 √ | √ | √ | √ |  |
| 13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侵占、毁损、围挡 园林绿地；损毁、盗 窃、 占用城乡环境卫 生设施，擅自关闭、 拆除、迁移或者改变 用途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 城镇园林绿地建设应当具有市容美化、 防灾避 险功能，应当定期维护，保持整洁美观，禁止侵占、 毁损、围挡园林绿地。  第五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确使用城 乡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损毁、盗窃、 占用；禁止擅自 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  定，侵占、毁损、 围挡园林绿地的，或者违反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规定损毁、盗窃、 占用相关设施设备，擅 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 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 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4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 共 场 所 从 事 车 辆 修 理、清洗、装饰和再 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 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 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 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 和公共场所。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 占 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 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 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15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 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 生的建筑垃圾，造成 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 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16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 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 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单位 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由直 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 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 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7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洒、 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单位和 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 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 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 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 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 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 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 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 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 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建设 (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 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8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 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 城市园林绿地； 因养 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 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  施的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 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 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 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 )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 三 )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 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 亡的； ( 四 )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擅 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 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二倍以下 的罚款。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 由城市园林绿  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 偿损失，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 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由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 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 以每株树木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 每株树木五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 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9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随地吐痰 、 吐 口香 糖，乱扔烟蒂、纸屑、 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 弃物，随地便溺；从车 辆内或者建 (构) 筑物 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 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 垃圾、污水、粪便等废 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 入、排入城市排水沟、 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 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 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 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 秸秆、树叶、垃圾或者 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 内从事产生废气 、废 水、废渣的经营活动， 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 用道路、桥梁、人行天 桥、地下通道、广场等 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 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 活动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 ( 一 ) 随地吐 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 等废弃物，随地便溺； ( 二 ) 从车辆内或者建 (构) 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 三 ) 在非指定地 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 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 ( 四 ) 在非指定 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 五 ) 在露天场所 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 他废弃物； (六) 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 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七 ) 占用 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 地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 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 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 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 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20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堆放、 吊挂影响市 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 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条第 一款 城镇临街建 (构) 筑物立面应当保持整洁、 完好，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 协调。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 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 设置。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 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 ) 违反 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 吊挂影响市容 市貌物品的。 | √ | √ | √ | √ |  |
| 21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 养家畜家禽，饲养宠 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 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 活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禁止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城镇 居民经批准饲养宠物和信鸽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 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携带宠物出户，应当携带清 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 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三 ) 违反 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 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 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22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 启公共消火栓的行政 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公共消火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训练演练、灭火 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 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 )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 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23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 进行拦河截溪、取土 采石、设置垃圾堆场、 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 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 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 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 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 造成破坏活动的， 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24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 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 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 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等；施工现场材料、机 具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 噪等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产生的建筑垃圾 应当按规定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 平整场地。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 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25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责任人不履行义务， 责任区的容貌秩序、 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 标准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 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 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 √ | √ | √ | √ |  |
| 26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运输煤炭、垃圾、 渣土、砂石、土方、 灰浆等散装、流体物 料的车辆，未采取密 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 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 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 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 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 得上道路行驶。 | √ | √ | √ | √ |  |
| 27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 者密闭措施，造成泄 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 倒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城乡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 车容整洁。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 灰浆、煤炭等易飘洒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应当采 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 倒。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  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 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 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28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 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 烟净化设施、不正常 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 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 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 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 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 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 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 标准排放油烟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 √ | √ | √ | 由生态环境部 门实施的区域 除外。 |
| 29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 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 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 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 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 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 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由生态环境部 门实施的区域 除外。 |
| 30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 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 物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 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 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 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由生态环境部 门实施的区域 除外。 |
| 31 | 城市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 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 护的区域内，焚烧沥 青、油毡、橡胶、塑 料、皮革、垃圾以及 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 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 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 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 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 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 款。 | √ | √ | √ | √ | 由生态环境部 门实施的区域 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32 | 交通 运输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 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 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 架设、埋设管线、 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 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 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 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 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 口，必须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 标准建设。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 一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二 ) 违反本法第四十 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 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 电缆等设 施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 口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 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 请： ( 一 )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 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 改线； ( 二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 设、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 ( 三 ) 在公路用地范围 | √ | √ | √ |  | 1.不含“对未按 照公路工程技 术标准的要求 修建桥梁、渡 槽或者架设、 埋设管线、电 缆等设施和未 经批准在公路 上增设或者改 造平面交叉道 口的行政处 罚” 。 2.仅适用农村 公路(根据《四 川省农村公路 条例》第二条 第二款，农村 公路是指纳入 农村公路规 划，按照国家、 交通运输部和 省制定的公路 建设有关标准 修建的县道、 乡道、村道及 其附属设施， 下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  |  |  | 内架设、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 ( 四 ) 利用公路桥 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五 ) 利用跨 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六 ) 在公路上增设 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 口； ( 七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 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 动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 的涉路施工活动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八条 其他建 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村道等影响村道畅通安全的行 为，应当征求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并报乡 (镇) 人民 政府同意， 由乡 (镇) 人民政府报县 ( 市、 区 ) 人民 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占用、挖 掘村道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 修复、 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实施 占用、挖掘村道等影响村道畅通安全的行为，未经乡 (镇) 人民政府同意的，县 ( 市、 区 ) 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33 | 交通 运输 | 行政 处罚 |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 其他危及公路、公路 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 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在 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 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 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 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 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 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 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 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 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 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 三 )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 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2.《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一条 禁止 在村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五十米、大中型桥梁 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 内从事采矿、爆破等危及村道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 施危及村道安全活动的， 由县 (市、 区 ) 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仅适用农村公 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34 | 交通 运输 | 行政 处罚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 牵拉、 吊装等危及公 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 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 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 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 全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 √ | √ |  | 仅适用农村公 路。 |
| 35 | 交通 运输 | 行政 处罚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 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 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 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铁轮 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 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 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 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 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 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 四 )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 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 路上行驶的。 | √ | √ | √ |  | 仅适用农村公 路。 |
| 36 | 交通 运输 | 行政 处罚 | 对损坏、擅自移动、 涂改、遮挡公路附属 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 属设施架设管道、悬 挂物品或者损坏、擅 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 标桩、界桩等可能危 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 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 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 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 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 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 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 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 | √ | √ | √ |  | 仅适用农村公 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  |  |  | 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 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 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 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 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 界桩。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 六 )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 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 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 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 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 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 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37 | 交通 运输 | 行政 处罚 | 对 造 成 公 路 路 面 损  坏、污染或者影响公 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 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 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 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 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 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仅适用农村公 路。 |
| 38 | 交通 运输 | 行政 处罚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 内修建、扩建建筑物、 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 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 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 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 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 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 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 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 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 | √ | √ | √ |  | 仅适用农村公 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  |  |  | 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 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 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 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不拆除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 法行为人承担： ( 一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 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的。  3.《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农 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农村公路保护需要外，禁 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 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农村公路建设、 养护或者保障公路通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 依法给予补偿。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 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安全 标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 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 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 影响交通安全的， 由县 (市、 区 ) 人民政府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 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39 | 水利 | 行政 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 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 从事取土、挖砂、采 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 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 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 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40 | 水利 | 行政 处罚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 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 作 物 或 者 在 禁 止开 垦、开发的植物保护 带内开垦、开发的行 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 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 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 垦、开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 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 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 下的罚款。 | √ | √ | √ | √ |  |
| 41 | 水利 | 行政 处罚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和 重 点 治 理 区 铲 草 皮、挖树兜、滥挖虫 草、甘草、麻黄等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 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 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 麻黄等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 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42 | 水利 | 行政 处罚 | 对破坏、侵占、毁损 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 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防 洪排涝设施，不得向行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并处 1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43 | 水利 | 行政 处罚 |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 重要水域，从事集约 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 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 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 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不得 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 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 恢复原状的，代为拆除、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单 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 | √ | √ |  |
| 44 | 水利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 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 目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水 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 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 者项目法人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 批。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 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在水利工程 管理范围内新建、 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 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确保安 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因素，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 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保持行洪畅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 条规定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 √ | √ |  | 仅适用乡镇及 以下管理的小 型水利工程。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45 | 水利 | 行政 处罚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 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 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 (包括水利 工程用地、护渠地、护堤地)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 ) 损害水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二 ) 擅 自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 ( 三 ) 在堤坝上垦植、铲 草、放牧； ( 四 ) 未经批准修建建筑物； ( 五 ) 进 行爆破、采矿、打井、筑坟、采石 (砂 ) 、取土； ( 六 ) 向水库、渠道水域、滩地倾倒固体废弃物和 液体污染物； (七) 其他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三款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 水工程运行、危害水工程安全和防洪设施以及污染 水源的爆破、打井、取土、采石 (砂) 、陡坡开垦、 伐木、开矿、建筑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 三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仅适用乡镇及 以下管理的小 型水利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46 | 水利 | 行政 处罚 |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 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 准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十九条 村镇供水 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单位 应当对原水、 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定期进行水质 检测，建立健全饮用水卫生管理档案。设计日供水 量一千立方米以上的村镇集中供水工程，应当设立 水质检验室，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 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原 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未定期进行水质检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整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供水单位处以 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47 | 水利 | 行政 处罚 |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 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 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不得修建筑物、构筑物， 不得挖坑 ( 沟 ) 、取土、堆渣，严禁爆破、打桩、 顶进作业等危害供水工程及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款 净水构筑物、调节构筑物、泵站 (加 压站) 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 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不得堆放垃圾、 粪便等污染物，严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 三款规定，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 止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48 | 水利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改装、迁移、 拆除公共供水设施， 拆卸、启封、损坏结 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  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公共供水设 施；不得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 正常计量。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公共 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会同供水单位和施工 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 担。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 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 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 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49 | 水利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 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 施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未经供 水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镇公共供水 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 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将生产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 连接。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 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 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将 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 道连接的， 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 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50 | 水利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 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 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 连接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未经供 水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镇公共供水 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 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将生产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 连接。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 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 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将 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 道连接的， 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 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51 | 水利 | 行政 处罚 |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 营运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已在营 运的供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营运。供水单位需退出 营运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 出申请。供水单位退出营运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 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 规定，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营运，并对 供水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52 | 水利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 栓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公 共消火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训练演练、灭火救 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  定，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为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53 | 水利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 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 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 | √ | √ | √ |  |
| 54 | 水利 | 行政 处罚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 内进行打井、钻探、 爆破、挖筑鱼塘、采 石、取土、建房、开 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 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 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 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 在堤防安全保护 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 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55 | 水利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 利工程的界桩、公告 牌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 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告。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设置的界桩、公告牌。 水利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内完成划界，确 定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 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 由水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罚款。 | √ | √ | √ |  | 仅适用乡镇及 以下管理的水 利工程。 |
| 56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 农 业 投 入 品 生 产 者、销售者、使用者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 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 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 薄膜，或者未按照规 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 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 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 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  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 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 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 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 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第十九  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 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3.《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农用薄膜 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57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 包 装 废 弃 物 回 收 站 ( 点 ) 未按规定建立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台账的行政处罚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 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 ( 点 ) 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 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58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侵占、损毁、拆除、 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 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 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 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 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 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 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 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 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59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 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 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 行政处罚 |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第四项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 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 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 洗施药器械；限制使用化肥。  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  项，使用化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 定，使用化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 √ | √ | √ |  |
| 60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 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 |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 项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  |  | 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 处罚 | 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 )  禁止使用化肥。  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使 用化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化肥的， 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61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 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 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 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 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 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 规定的处理、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 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一 ) 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生产企业、采购地点、 购入数量、产品批准文号、用法、用量、使用日期、停 用 日期、休药期、 间隔期； ( 二 ) 动物疫病、植物病虫 草害发生和防治情况； ( 三 ) 收获、屠宰、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 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 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62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 照规定进行包装、标 识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 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 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 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 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 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 具体 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 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 规定的处理、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第三项、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 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 条的规定处理、处罚： ( 一 ) 使用的农产品包装材料不 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 ( 三 ) 应当包装的农产品 未经包装销售的； ( 五 ) 农产品未按照规定标识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63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 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 处罚 | 1.《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 区标牌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64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 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 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 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 当建立农业投入品进货和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投入 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销 货时间、销售去向等内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正确说明农业投入品 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  定，未建立、保存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 销售凭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 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未向购买者说明或未正确说 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给农业投入品 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65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 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 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 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 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 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 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 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 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 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 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 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 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 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 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 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 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 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 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不含“吊销许 可证照”。 |

—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66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 垫料、包装物、容器 等不符合卫生、植物 检 疫 和 动 物 防 疫 条 件，或将农产品与有 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 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农产品的运载工具、 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 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将农产品与有毒有 害物品混装运输。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 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监督其对被污染的农 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予以监督销毁，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67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 割机的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 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 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 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 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 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 √ | √ | √ |  |
| 68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 作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的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 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 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69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 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 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 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 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 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 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 √ | √ | √ | 不含“吊销有 关人员的操作 证件”。 |
| 70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 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 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 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 吊 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 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 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 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 | √ | √ | √ | 不含“吊销有 关人员的操作 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71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 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 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至第八项 农业机械 操作人员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 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按照规定粘贴安全反光标识； ( 二 ) 农业机械在易燃易爆区作业时，应当有防火 防爆等安全防护措施； ( 三 ) 农业机械及作业场所 的危险处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 六 ) 农业机械拖带挂车或者牵引 (悬挂) 配套机 具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拖拉机以外的 其他农业机械不得拖带或者牵引挂车上道路行驶； ( 七 ) 从事有可能被运转机械绞碾伤害的作业时， 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八) 从事植保作业时， 应当采取安全防护和防污染措施。  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 操作拼装或者报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 三、六、七、八项和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 由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72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 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或者纠正； 拒不停止或者纠正的，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堆放妨碍提灌站正常作业和安全生产物品的； ( 二 ) 兴建妨碍提灌站安全生产建筑物的； ( 三 ) 种植植物的生长高度影响输电线安全运行的； ( 四 ) 扰乱农村机电提灌站正常的生产秩序的； ( 五 ) 堵 塞提灌设施进出水管的； ( 六 ) 擅自在提灌站专用 输变电线路上搭线接电，影响输电线路和变压器安 全的。 | √ | √ | √ | √ |  |
| 73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 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 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 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 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一 )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 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 二 )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 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 剂的； ( 三 )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 四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 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 五 ) 使 用 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 六 ) 使用限 | √ | √ | √ |  | 不 含 “ 对 违 反 《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七 条第一款第四 项至第七项的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  |  |  | 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 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  |  |  |  |  |
| 74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 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 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第七条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 从事养殖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 养殖业的，责令停止养殖生产，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 | √ |  |
| 75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 内从事游钓、水禽放 养、扎巢取卵和挖沙 取石，或者销售、收 购在禁渔区、禁渔期 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 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禁止捕 捞作业、游钓和水禽放养，禁止扎巢取卵、挖沙采 石，禁止销售、收购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捕捞的渔 获物。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 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 一 ) 在禁渔期和禁渔区 内从事游钓和水禽放养及扎巢取卵、挖沙采石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并处 100 元 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销售、收购在禁渔区、 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非法渔获物和违法 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 至 5 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76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 屠宰活动， 冒用、使 用伪造、 出借、转让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 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 牌的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由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 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 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 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 定点屠宰厂 (场) 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 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不含“对出借、 转让生猪定点 屠宰证书或者 生猪定点屠宰 标志牌的行政 处罚”。 |
| 77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 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 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 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 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 罚款。 | √ | √ | √ | √ | 不含“对为对 生猪、生猪产 品注水或者注 入其他物质的 单位和个人提 供场所的行政 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78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 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 处罚 |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 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限 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 其他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超出经营 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 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第三十条 农药经营者违法从事农药经营活动  的，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79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 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 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 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 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 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农药经 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 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 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 证： ( 二 )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 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 购农药。 | √ | √ | √ | √ | 不含“吊销农 药经营许可 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80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或者包装、标签不符 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 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农药经 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 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 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 证： ( 三 )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 | √ | √ | √ | 不含“吊销农 药经营许可 证”。 |
| 81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 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 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农药经 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 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 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 证： ( 四 )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 | √ | √ | √ | 不含“吊销农 药经营许可 证”。 |
| 82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 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农药经 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一 )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 售台账制度。 | √ | √ | √ | √ | 不含“吊销农 药经营许可 证”。 |
| 83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 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 营食品、食用农产品、 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农药经 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经营许可证： ( 二 )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 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 | √ | √ | √ | 不含“吊销农 药经营许可 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84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 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农药经 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三 )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 品分柜销售。 | √ | √ | √ | √ | 不含“吊销农 药经营许可 证”。 |
| 85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 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农药经 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四 )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 务。 | √ | √ | √ | √ | 不含“吊销农 药经营许可 证”。 |
| 86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 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 用范围、使用方法和 剂量、使用技术要求 和注意事项、安全间 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 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 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 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 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一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 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 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 | √ | √ | √ | 不含对农药使 用者为农产品 生产企业、食 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 专业化病虫害 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 生产的农民专 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行政处 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87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 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 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 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二 ) 使用禁用的农药。  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 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 | √ | √ | √ | 不含对农药使 用者为农产品 生产企业、食 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 专业化病虫害 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 生产的农民专 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行政处 罚。 |
| 88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 用于防治卫生害虫， 用于蔬菜、瓜果、茶 叶、菌类、 中草药材 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 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 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农 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 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 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三 )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 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 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 | √ | √ | √ | 不含对农药使 用者为农产品 生产企业、食 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 专业化病虫害 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 生产的农民专 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行政处 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89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 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农 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 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 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五 )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 | √ | √ | √ | 不含对农药使 用者为农产品 生产企业、食 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 专业化病虫害 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 生产的农民专 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行政处 罚。 |
| 90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 储企业、专业化病虫 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 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 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 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 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91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 渔具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 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92 | 农业 农村 | 行政 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 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 取批准，非法占用土 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 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 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 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 自 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 土地论处。 | √ | √ | √ |  |  |
| 93 | 文化 市场 | 行政 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 一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 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 ( 二 )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 | √ | √ | √ | 不含“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 |
| 94 | 文化 市场 | 行政 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未悬挂《网络 文化经营许可证》或 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 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 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 ( 五 )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 √ | √ | √ | 不含“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 |
| 95 | 文化 市场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 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 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 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 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 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 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 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 | √ | √ | √ |  | 1.不含“对违反 《营业性演出 管理条例》第 十条、第十一 条规定，擅自 从事营业性演 出经营活动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  |  |  |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 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 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 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 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 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 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理由。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 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 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 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 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 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 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 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 |  |  |  |  | 行政处罚” 。 2.仅适用农村 营业性演出活 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  |  |  | 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 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违反本条例第六 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经营活动的。 |  |  |  |  |  |
| 96 | 文化 市场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 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 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 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 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 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 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 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 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 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 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 | √ | √ | √ |  | 1.不含“对违反 《营业性演出 管理条例》第 十五条规定， 未经批准举办 营业性演出的 行政处罚” ，不 含“吊销营业 性演出许可 证” 。 2.仅适用农村 营业性演出活 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  |  |  | 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 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 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 由。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 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 97 | 文化 市场 | 行政 处罚 |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 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 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 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 三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 | √ | √ | √ |  |
| 98 | 文化 市场 | 行政 处罚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 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 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 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 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 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 四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 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99 | 文化 市场 | 行政 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 悬挂警示标志、未成 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 志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 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 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 |  |
| 100 | 文化 市场 | 行政 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 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 可证，或者未成年人 禁入 ( 限入 ) 标志未 注 明 “12318” 文 化 市 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 罚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 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 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 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 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予以警告。  2.《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一款 娱乐场所未按要求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卫 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并拒不改正的，分别由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机构、卫生部门、工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101 | 应急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 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 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 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 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 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02 | 应急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 许可范围经营、许可 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 爆竹的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 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 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 吊销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 | √ | √ | √ |  |
| 103 | 应急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 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 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 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 二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 )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 吊销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 | √ | √ | √ |  |
| 104 | 应急 管理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 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 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 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 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 )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05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 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 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 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 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  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 施的， 由县 (市、 区 ) 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 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106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剥损树皮、挖根；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 内新建、扩建建 (构) 筑物、敷设管线、架 设电线、非通透性硬 化树干周围地面、挖 坑取土、采石取沙、 非保护性填土；在古 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 火、排烟、倾倒污水、 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 爆、有毒有害物品； 刻划、钉钉、攀爬、 折枝的，在古树名木 上缠绕、悬挂重物或 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 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 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 |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 项至第五项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三 ) 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 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 ( 四 )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 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 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 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 ( 五 )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 正常生长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 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 (市、 区 ) 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 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 剥损树皮、挖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 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 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  |  | 处罚 | 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 在古树名 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 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 ( 四 ) 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 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 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五百元 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107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 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 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 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 流失的草原， 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 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 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108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 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 采土、采砂、采石等 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未经 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 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 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 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 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09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 开 展 经营 性 旅 游活 动，破坏草原植被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 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 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 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 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 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 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110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 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 原上行驶，破坏草原  植被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 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 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 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破坏草原植被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 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 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11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 皮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确 需在草原上采挖天然草皮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交纳草原植被恢复保证 金。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 款规定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 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 原承包方或者使用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 √ | √ | √ | √ |  |
| 112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 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 破、勘察和施工等活 动，未取得草原防火 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 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 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 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 )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13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 火措施、未安装防火 装置、丢弃火种、不 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 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 的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草原防火条例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 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 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 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 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一 ) 在草原 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 二 )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 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 三 ) 在草原上行驶的 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 种的； ( 四 )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 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 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 五 ) 在草原防火管 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 √ | √ | √ | √ | 不含“对在草 原防火期内， 经批准的野外 用火未采取防 火措施的行政 处罚”。 |
| 114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 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 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 原防火责任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 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15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 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 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 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 火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 √ | √ | √ | √ |  |
| 116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 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 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 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 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三 ) 森林高火险期内，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 | √ | √ | √ |  |
| 117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 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 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 置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 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 森林防火期内，进 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 √ | √ | √ | √ |  |
| 118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 森 林 防 火 期 内 森 林、林木、林地的经 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 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 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 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 森林防火期内，森 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 传标志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19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 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 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 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 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 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 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 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 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 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120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森林、林木、林地 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 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 森林防火责任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121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 火通道、标志、宣传 碑(牌)、瞭望台(塔)、 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 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 碑 (牌 ) 、瞭望台 (塔) 、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 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22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 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 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 防火区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 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 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引 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二 ) 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 ( 三 ) 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 √ | √ | √ | √ |  |
| 123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 野生植物保护设施、 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九条第三款  禁止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护小区、 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 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恢 复原状，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 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 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其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 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124 | 林业  和草  原 | 行政 处罚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 苗、放牧造成林木毁 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 木毁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领域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25 | 公安 | 行政 处罚 |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 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 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 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 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 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 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 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 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 |  | √ | √ | 仅适用于集中 由县级城市管 理部门实施的 区域。 |
| 126 | 公安 | 其他 行政 权力 | 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 与取消 |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 停车位不足的城市道路范围内，可以在不影响行人、 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施划一个月至十二个月不等期限 的临时停车泊位，并向社会公告；发现已经施划的 临时泊位停车影响行人、车辆通行时，应当及时将 其取消。 | √ |  | √ | √ | 仅适用于集中 由县级城市管 理部门实施的 区域。 |
| 备注：1.与本目录中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一并赋予乡镇 (街道) 。  2.本目录中的相关法律法规更新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后有修订的，按照新修订的规定执行。 | | | | | | | | |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5 日 印发